**重庆市铜梁区人民医院**

**遴选文件**

**遴选项目：****医用液氧供应**

**项目编号：医用液氧遴选〔2025〕11号**

**遴 选 人：重庆市铜梁区人民医院**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医院制**

**二0二五年七月**

一、遴选参与人（受邀人）须知

为了降低我院医用耗材试剂费用，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整合医用耗材试剂资源，切实降低患者诊疗费用，我院组织实施本次医用耗材试剂公开论证遴选活动，其性质非医用耗材试剂的采购行为。各遴选参与人（受邀人）须知晓的事项如下：

随着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医疗诊治手段的提升，为了能在集中采购平台公示的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林林种种的医用耗材试剂中，采购到符合我院临床质量与医疗安全需要的医用耗材试剂，按下列步骤实施新进医用耗材试剂公开论证及遴选。

1.在医院官网以新进医用耗材试剂公开论证遴选公告的方式，公开邀请具备合格资质的医用液氧生产商或生产商授权代理经销商携相应资料和样品于公告之日起，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向我院推介产品。

2.根据《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9〕43号）第十二条“耗材遴选的合法、安全、有效、适宜、经济的原则”，我院以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为主体，授权医学装备科统筹相关归口管理科室通过分期分批对现用低值耗材、高值耗材、检验试剂品牌进行遴选。医学装备科组织技术论证遴选会议，医务科、护理部或相关使用科组织专家对遴选产品质量和价格进行比选，确定拟新进医用耗材试剂品规意向。会议邀请前述医用耗材生产商（进口产品为国内总代理经销商或区域代理经销商）作为遴选参与人到会进行产品推介。

3.通过论证遴选，确定拟新进医用耗材品规意向，报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审议论证，每个型号耗材试剂原则上保留1个品牌，报经医院决策会议审议同意后，该品规的医用耗材纳入医院《医用耗材供应目录》；医学装备科代表医院与产品制造商选择的配送商，签订《意向性购销框架协议》，效期三年，按需由医学装备科根据《意向性购销协议》线上采购。

4.针对技术疑难、结构复杂、重大疑难的新进项目，医院将邀请院外专家以会议或函询方式，进行新进必要性论证和采购需求遴选。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本次拟遴选的医用耗材试剂品目种类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要求

1.遴选参与人报名时交纳遴选保证金5万元，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开始履约后全额无息退还（不计息），未中选人在遴选结束后全额无息退还（不计息）。（单位名称：重庆市铜梁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重庆铜梁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31180101040000950）

2.遴选结果产生后中选人须在25日内与医院签订《意向性购销协议》，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协议、不履行协议，视为中选人自动放弃中选项目，医院将没收其遴选保证金，同时将该企业纳入医院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医院任何经济类项目，医院有权停止其企业在医院的其他在营项目。

3.本项目新进的医用耗材试剂《意向性购销协议》期限3年。如若遴选的耗材品规被列入集中带量采购，协议自动中止。

4.若第一成交中选人因故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由第二成交候选人递补，并类推至第三成交候选人。

5.配送商负责配送的耗材试剂由院外到医院仓储管理的物流；并指派具有统一配送经验的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与医院联系、协调处理供货中的有关事宜，协助医院一同解决货物需求及配送中产生的问题。

6.配送商所供耗材试剂的质量和品牌必须满足科室需要。

7.耗材试剂的质量问题由配送商负全部责任，医院有权监督管理。若配送商所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医院有权要求配送商对院方做出解释，并适时的向患者及家属或社会做出解释并承担经济损失，消除影响。

8.配送商因其他因素不能继续供应医院耗材试剂时，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医院提交申请，以备医院重新选择配送商。

因配送商自身原因导致耗材试剂中断或提供不及时，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由医院自行采购，货款以二倍金额在配送商的应收账款中扣除；厂家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缺货除外。

因厂家停产等原因不能及时供货的品种，配送商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医院并提供原厂停产等相关证明，同时提供符合医院使用要求的替代产品及相关证明材料。

9.配送商所供耗材试剂需承诺通过医院SPD系统配送。

（二）拟遴选项目的品目种类

|  |  |  |
| --- | --- | --- |
| 遴选产品名称 | 单价限价 | 供应期限 |
| 医用液氧 | 1550元/立方 | 三年 |

备注：1.遴选参与人须在明细报价表进行单价报价，且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期限为三年，在合同执行中供应商应根据医院实际使用需求和使用时间进行供货，以实际使用数量按月结算。

（三）遴选产品技术需求

1.液氧纯度≥99.5%，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二部及以上标准(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供应商所供气体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在灌装前需提供该车液氧的合格证及送货单原件备查并提供复印件给医院存档，合格证上的液氧批号与送货单上的批号应一致。

3.供应商生产、充装、运输、使用气体产品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供应商负责液氧的运输并按照医院的实际情况有计划的加氧，确保医院氧气储备充足、正常供应。

5.若发生断供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责任

1.在接到医院通知后及时供货；

2.成交供应商负责液氧运输、灌装中的安全责任，整个液氧站系统全流程的安全由供应商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液氧站日常的维护；阀门等易损件的更换；负责安全阀（一年一检）、压力表（半年一检）的定期校验、送检等（液氧站安全阀和压力表年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支付）。成交供应商的售后人员每周不低于一次安全巡查及隐患排查，完成排查记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负责每月定期对医院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供应商联合医院相关人员每年度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

5.液氧站专用工具及应急物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当发生特殊情况，例如，疫情、群体事件等病人激增的情况，必须按照医院当时的用氧情况进行保障性供应。要求响应时间为30分钟，2小时之内液氧槽车到达院方液氧站紧急供货（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医用液氧货物始发地至铜梁区人民医院中心供氧站在2小时内能完成紧急供货的高德地图货车导航截图以及提供紧急供货方案《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货物始发地为生产厂家生产地，供应商为经销商的货物始发地为出具授权委托书的生产厂家生产地》）。

三、遴选参与人递交的《遴选参与文件》中须按照下列顺序、包含如下的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一式两份，均应加盖参与人公章后，在《遴选参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将《遴选参与文件》正本和副本向我院提交。

1. 遴选参与人报名表

|  |  |
| --- | --- |
| 报名表 | |
| 遴选参与人（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遴选项目编号 | 铜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试剂遴选〔2025〕11号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 |  |

合格遴选参与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遴选参与人应提供如下资质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参与人鲜章；原件随时可调备查。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遴选参与人若为液氧生产制造商，需满足以下条款：

1.1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1.2须有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1.3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氧（液态）《药品注册批件》或氧（液态）《药品再注册批件》。

2.遴选参与人若为经销商，需满足以下条款：

2.1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医用氧经营备案凭证》。

2.2须具有代理生产厂家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氧（液态）《药品注册批件》或氧（液态）《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3.遴选参与人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如委托其他单位运输的，需提供委托运输协议及承运单位的上述运输证件。

4.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授予代理的授权书。

注：遴选参与人提供的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产品业绩证明

1.参与人推介的耗材试剂产品，应有三年内在重庆市或其他省市级三级以上综合医院的销售业绩；遴选参与人应提供产品应用的合同复印件或发票复印件，并附随相关医院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加盖遴选参与人公章。

2.上述证明材料，在遴选参与人应编制于《遴选参与文件》内，并向医院递交《遴选参与文件》进行审核。

3.经医院审核，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者，产品业绩及相关报价无效；产品丧失中选资格。

（四）《遴选企业须知》（见附件2）

（五）参与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内容格式自拟。

四、论证遴选报价规则

1.本项目由医学装备科对各遴选参与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合格的遴选参与人由医学装备科另行通知时间进行现场遴选报价。

2.遴选参与人应参照表内医用液氧的品规、计量单位，进行对应报价；超出表内的品规、计量单位推介填报产品，超出的产品的业绩及相关报价无效，产品丧失中选资格。遴选参与人报价不得高于单价限价，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3.遴选参与人填报上列《产品报价表》后，不装入《遴选参与文件》向我院医学装备科提交；而是现场遴选会议时将该《产品报价表》盖章后携带至遴选现场，向论证遴选组的监督部门现场直接提交。**

**5.现场遴选会议由遴选组对初审合格的遴选参与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再进行审查，并现场公布报价，按遴选参与人所提交的报价进行排序，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情况，则最低报价相同的遴选参与人进入下一轮现场填报单价报价，直至报价单价最低的公司中选。**

五、其他遴选须知事项

1.由我院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实施的本次新进医用耗材试剂公开论证遴选活动，其性质非医用耗材的采购行为。

2.针对本次新进医用耗材试剂公开论证遴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理解歧义和一切疑问，解释权均归我院行使。

3.参与人应保证其《遴选参与文件》所作承诺及现场承诺的真实性；否则，我院任何时候均可单方面解除《意向性购销协议》。

4.参与人须遵守作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人履行《意向性购销协议》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或财产损失的，或因参与人协议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及权益受损的，由参与人承担责任；因参与人协议行为造成的各种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等，均由参与人自行承担。

在参与人履约过程中、因参与人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承担，均由参与人自行应对和负责。

5.凡本项目《意向性购销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提交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诉讼程序处理，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6.报经医院决策会议审议同意后，通过相同渠道发布“拟新进医用耗材品规”结果；同时公布医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7.本次遴选会议现场，有遴选参与人宣介产品的环节，各遴选参与人应携带产品实物参加遴选会议；否则，产品丧失中选资格

8.根据《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9〕43号）相关要求，本次医用耗材试剂公开论证遴选活动，充分考虑了涉及的医用耗材试剂配套使用的设备平台的采购成本，并将其作为新进医用耗材试剂的重要参考因素。

六、《遴选参与文件》的递交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论证遴选者，请于本论证遴选公告公布报名截止时间内，制作《遴选参与文件》（不密封，遴选参与人填报上列《产品报价表》后，不装入《遴选参与文件》），同时携带电子档遴选参与文件送交到重庆市铜梁区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办公室（行政楼309室）。《遴选参与文件》格式及排列顺序见本公告第三条。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遴选参与文件》，视为拒绝参与本次遴选，我院不予接收。

1. 遴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遴选时间：另行通知。

遴选地点：重庆市铜梁区人民医院。

**遴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遴选参与人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遴选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价（元/立方米） |
| 医用液氧 |  | 立方米 |  |
| 大写： |  | | |
|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 | | |

填报说明：

1、报价的数字采用电脑打印填制，以保证清楚、明了。

2、遴选参与人如有变更、修改本《遴选报价表》中已有的任一内容，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联系电话：

遴选参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遴选企业须知

一、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遴选资格。

二、若未中选，本院无义务对各供应商做解释工作。

三、应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如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四、理解并同意：最低报价非中标的唯一条件，产品“安全、有效、适宜”是首要入围条件。

五、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未能满足医院需求达到3次时(如使用科室投诉产品质量、供货不及时、发生不良反应事件等)，则供货协议自动终止；

六、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与比选时提供的样品一致，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其供货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承诺中选产品通过医院SPD系统配送。

八、中选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将视为自动放弃，废其中选资格，同时将其纳入医院遴选、采购黑名单，5年内禁止参加医院任何遴选、采购活动。

九、若中选企业自动放弃，遴选第二名，顺序递补为中选企业或医院就遴选项目进行重新遴选。

十、如合同期内出现政府调整中标价，甲乙双方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执行供货价格。

十一、中选企业在协议供货期间，因产品质量、效期、使用等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货物。

知悉并同意上述要求。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